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217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深圳永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深圳永卓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77号）。深圳永卓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深圳永卓存在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业务的违规行为：

深圳永卓于2019年至2021年期间与多家公司签署服务协议或合作协议，深圳永卓接受相关公司委托，为特定债券提供相关融资服务，并收取申购费、管理费。相关协议签订后，委托人或其指定方将资金投入深圳永卓在管基金产品青苻宏观策略一期基金（下称青苻宏观策略一期）、永卓精选二期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永卓精选二期），青苻宏观策略一期、永卓精选二期通过出资宸星纯债 1 号等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间接购入协议约定的特定债券。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不得兼营与私募基金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服务协议、合作协议、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深圳永卓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5月21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深圳证监局。
